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教师聘期考核及续聘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师人[2016]142号

各教学科研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聘期考核及续聘工作暂行办法》经2016年7月15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2016年7月21日人事处处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人  事  处

                                                  2016年7月21日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聘期考核及续聘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师合约管理，规范教师聘期考核和续聘工作，根据《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和《陕西师范大学章程》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不具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且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教师。合同首聘期为3年，续聘期为4年。

**第三条** 教师聘期考核及续聘工作坚持“统一指导、两级考核、公开公正、促进发展”的原则。聘期考核在学校统一指导下，由考核对象所在单位组织实施，接受学校监督。

**第四条** 教师首聘及续聘期间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学校对教师聘期目标和工作任务提出原则性要求，所在单位根据学科建设目标、教师发展潜力和学校的原则性要求与教师协商确定具体目标和工作任务，经人事处审核后正式写入合同或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章 首聘期任务及目标

**第五条** **教学要求**

（一）系统讲授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二）教学质量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

（三）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

**第六条 科研要求**

（一）聘用在七级及以上岗位的，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任务：

1.在本学科权威期刊或SCI(E)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文科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其他省部级项目1项并且年均从校外获取的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3万元；

3.理工科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并且年均从校外获取的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

4.外语、体育、艺术类教学实践型教师，至少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本人获得国家级及以上专业奖项，或本人作品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展演，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

（二）聘用在八至十级岗位的，首聘期间至少在本学科重要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核心1篇，且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外语、体育、艺术类教学实践型教师，至少在本学科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奖项，或本人作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展演，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三）聘用在十级以下岗位的，聘期内至少在本学科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四）特殊学科或紧缺性人才的聘期任务及考核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三章 续聘期任务及目标

**第七条 教学要求**

（一）系统讲授2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二）教学质量评估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参编教材1部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1项；

（四）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其它教学任务。

**第八条 科研要求**

（一）续聘在七级及以上岗位者，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任务：

1.在本学科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文科权威至少1篇，理工科至少权威2篇或SCI（E）二区级别刊物1篇；

2.文科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其他省部级项目1项并且年均从校外获取的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3万元，或主持到校经费3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1项。

3.理工科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年均从校外获取的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

4. 外语、体育、艺术类教学实践型教师，至少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本人获得国家级及以上专业奖项，或本人作品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展演，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

（二）续聘在八至十级岗位者，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任务：

1.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权威/SCI（E）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且年均从校外获取的科研经费文科不少于1万元、理工科不少于5万元；或年均从校外获取到校科研经费文科不少于3万元、理工科不少于10万元。

3. 外语、体育、艺术类教学实践型教师，至少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奖项，或本人作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展演，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九条** 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党政领导、本人所在系（所、教研室）负责人和教授组成，实际参加考核的小组成员人数应不少于7人，其中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应达到2/3以上。

**第十条** 考核采取公开述职答辩、考核工作小组评议测评的方式进行，述职答辩过程允许师生列席旁听。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聘期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院筹备。聘期届满前60日，各单位办公室提醒考核对象撰写聘期工作总结，筹备考核工作相关事项，做好考核准备。

（二）个人总结。聘期届满前30日，考核对象对自身的聘期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对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自我评价，并将工作总结和续聘申请一并提交给所在单位。

（三）述职答辩。考核对象向本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汇报聘期工作并接受质询，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本人聘期内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及未来工作设想及预期目标等。考核专家评议并提出咨询意见，综合考核对象聘期目标、聘期表现及工作业绩、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测评。

（四）拟定考核结果。学院学术委员会对考核对象的教学科研水平及发展潜力进行评议，并结合教师实际提出书面的学术发展建议。学院党政联席会综合考核小组测评情况、学术委员会学术发展建议和教师聘期综合表现研究确定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并提出是否续聘的意见。

（五）公示。考核结果在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单位填写《陕西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员聘期考核表》（见附件），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审定。

（六）确定考核结果。人事处处务会对各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二条** 考核合格人员可以续聘，与学校签订续聘合同。考核不合格人员视具体情况予以降级聘用、延长考察期限或解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单位确定教师聘期目标任务时不得低于学校的原则性要求。 其中，进校时享受学校引进人才待遇、但不具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教师原则上由学院与人事处协商确定聘期目标任务；其他人员学校有特殊约定的，确定目标任务时对同类项按照就高原则处理，不提重复性要求。

**第十四条** 各单位教师聘期目标任务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

**第十五条** 聘期考核工作可以提前，不能推后。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主动开展工作，至少于聘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组织考核，并于合同期满前10个工作日将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

**第十六条** 人事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反馈审定意见。各单位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指定1名负责人与1名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起向考核对象反馈专家咨询意见、学术发展建议和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考核结果之日起30日内向人事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人事处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复核结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复核、申诉期间考核结果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学术团队和具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的考核工作按照《陕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及学术团队管理办法（暂行）》（陕师校发[2013]85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2016年7月15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2016年7月21日人事处处务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加强新进教师聘期考核工作的意见》（师人[2015]163号）同时废止。